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723.77万元变更为3,90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股东罗章生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21.97万元、13.29万元和8.57万元；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股东罗章生已于报告期内代扣代缴当

月将上述相应款项归还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税法上的法定程序，且该项占用情形已消失，未影响公司资金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2009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配偶、罗章生及配偶、关联法人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不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实施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是为公司长久发展考虑，是为公司投资者长远利益考虑，该项决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程序亦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